

赞皇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赞皇县财政局

赞发改价格〔2025〕34号

赞皇县发展和改革局 赞皇县财政局 关于规范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重新核定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请示》收悉。根据《河北省定价目录》（冀发改价调〔2022〕1563号）、《河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冀发改公价规〔2023〕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7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批准，现就赞皇县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商品）及收费标准有关规定规范如下：

一、赞皇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

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和骨灰寄存，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按照《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716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见附件1）。赞皇县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包括告别厅设施设备租赁、守灵室设施设备租赁、遗体整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按照附件2规定标准执行。

二、赞皇县殡葬管理所要严格按照《赞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的通知》（赞政办〔2014〕49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惠民政策按照新规定执行），落实惠民政策。

三、请你局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认真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督促赞皇县殡葬管理所落实文件要求，严禁擅自拆分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四、本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赞皇县发展和改革局 赞皇县财政局 赞皇县民政局关于规范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赞发改价格〔2024〕58号）同时废止。

附件：1、赞皇县殡葬管理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2、赞皇县殡葬管理所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1

赞皇县殡葬管理所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商品）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接运 (含抬尸、消毒)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 10 万元以下的遗体接运服务	政府定价	115 元/次	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发生的费用，包含殡葬服务机构内抬尸和遗体消毒费用。按往返计算里程，接运距离超过 10 公里后，每公里加收 3 元；遗体接运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 10%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 10 至 15 万元（含）的遗体接运服务		155 元/次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 15 至 20 万元（含）的遗体接运服务		205 元/次	
		提供接运车辆购置价格 20 万元以上的遗体接运服务		560 元/次	
2	遗体存放 (含冷藏)	提供组合柜（含冷藏）存放遗体的服务		40 元/日/具	24 小时为一日，不足 12 小时的按收费标准 50%计收
		提供单人单体柜（含冷藏）存放遗体的服务		96 元/日/具	
3	遗体火化	提供 10 万元以下平板炉焚化遗体的服务		170 元/具	
		提供 10 至 30 万元（含）平板炉焚化遗体的服务		200 元/具	
		提供 30 万元以上平板炉焚化遗体的服务		240 元/具	
		提供拣灰炉焚化遗体的服务		710 元/具	
4	骨灰寄存	提供约定期限内骨灰寄存的服务		51 元/盒/年	寄存时间不足 183 日的按收费标准 50%计收

附件 2

赞皇县殡葬管理所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商品）	定价方式	收费标准	备注
1	遗体整容	打底色、描眉、涂口红、梳头	政府指导价	50 元/具	
2	告别厅	普通装修（简装），LED 电子字幕显示屏 3 块、音响 4 个、停尸台 1 个、绢花 12 组		260 元/间·20 分钟	以实际告别时间每场元/间·20 分钟计收
3	守灵室	普通装修，内设沙发一组、水晶棺 1 个、空调 1 台、供桌 1 张、床 1 张、电子蜡 2 支、绢花 6 组		80 元/间·天	24 小时为一天，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收

抄送：赞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赞皇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